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Limited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a. 楊素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李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胡競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趙思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周偉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於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進行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因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指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董事指定(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及受其所限；
- (b) 董事獲授權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i) 透過增設 13,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5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 1,5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或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與之相關而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B**」字樣之文件，並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予或將予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限制下及以上述者為條件，(i)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ii) 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情、事項及事宜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釐定承授人遴選事宜以及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條款；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等股份；及
- (d)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分別採納「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名稱及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並授權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情、事項及事宜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有關採納生效及記錄。」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之新公司細則作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情、事項及事宜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有關採納生效及記錄。」

承董事會命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5樓
503C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5. 倘為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但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之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會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i.com.hk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upi)登載公布，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思璋先生、周偉良先生及胡競英女士。